《大兴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完善就近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与已经开展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的西城、通州等试点区充分沟通、实地调研，学习借鉴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大兴区民政局牵头制定了《大兴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总体考虑

建设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旨在依托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综合照护管理、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安全协助、家庭照护支持等，将专业的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床边。

优先考虑具有大兴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大兴区，年满60周岁，处于居家生活状态的老年人，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此项工作由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需求程度确定分批次服务对象人员范围，逐步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九章，32条，包括总则、服务对象、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终止、日常管理、补贴标准及附则等内容组成。

首先明确优先服务对象，对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出具体要求及申请条件；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捋顺床位申请的流程与步骤，在确定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之前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及电子信息设备配置，确定服务终止的条件；重点提出强化日常管理，实行综合监管，对具体服务监管职责和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最终明确补贴标准及资金保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